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允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筑威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3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透過網路交友軟體「探探」，結識代號AD000-Z000000000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乙○○明知A女係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竟基於對A女為有對價性交行為之犯意，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下稱IG）及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繫A女，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為性交易，並於111年8月24日17時許，與A女一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和昌商旅淡水館，以其性器插入A女性器內之方式，對A女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惟乙○○於事後不願支付前述性交易費用，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1年8月24日後某日，以LINE傳送：「我上次有架手機錄影整個愛愛過程，內容有妳露臉的部分...不想解決那就外流...各大網站都傳...」等文字訊息，恫嚇A女，使A女心生畏懼。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
04 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
05 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行政機
06 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
07 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
08 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有明文。此外，行
09 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
10 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亦規
11 定甚明。經查，本件被告所涉罪名包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
12 制條例第31條第2項之罪（詳如後述），是關於告訴人A女之
13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或足以識別A女身分之資訊，本院於本
14 件判決書中即不得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就A女或足以識別
15 其資訊之部分，均以代號為之，合先敘明。

1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17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18 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9 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20 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下列所
21 引用之被告乙○○（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22 因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
23 卷第99頁），復本院認其作成情形並無不當，經審酌後認為
24 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25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
26 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
28 序，況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
29 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實體部分：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本院卷
02 第99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所證情節
03 大致相符（偵卷第7-11頁，第36-38頁），並有旅客登記
04 表、訂房確認單（偵卷第15-16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05 張（偵卷第54-56頁）、被告與A女通訊軟體IG、LINE對話紀
06 錄翻拍照片共46張（偵卷第57-68頁）在卷可按，足徵被告
07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
08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查A女係00年0月生，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參。

11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2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3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
15 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
16 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
17 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
18 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
19 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
20 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
21 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
22 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案被告行為時為已滿20歲之成年人，
23 則其故意對A女為前開恐嚇犯行，即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4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25 (三)核被告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之1
26 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
27 罪及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
28 法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29 (四)被告所犯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為罪、
30 恐嚇危害安全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五)按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但
02 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
03 此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
04 文。查被告所犯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行
05 為罪部分之犯行，被告行為時，A女雖尚未滿18歲，可認被
06 告係對少年為故意犯罪，然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07 31條第2項已將被害人年齡明列為犯罪構成要件，自無庸再
08 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己慾望，與他人性自
10 主觀念尚未臻成熟之少女，進行1次性交易，妨害A女身心、
11 人格之健全發展。且被告於性交行為後並未付款，又再威脅
12 「我上次有架手機錄影整個愛愛過程，內容有妳露臉的部
13 分...不想解決那就外流...各大網站都傳...」等文字訊
14 息，更使A女極度惶恐不安；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願坦承
15 全部犯行，並表示願與A女和解並賠償3萬元，尚見悔意；另
16 雖經本院基於修復式司法之理念，以電話詢問A女對本案和
17 解之意見，A女則表示賠償金額為20萬元，且其於審理期日
18 不會到庭等語（本院卷第93頁）；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大學
19 畢業，未婚，目前待業中，之前做過博奕的客服，跟母親、
20 弟弟同住，是單親家庭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前未曾因案
21 經法院科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及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4 所示。

25 (七)本案犯行對於A女個人所造成危害，尚非輕微，且尚未與告
26 訴人達成和解，另被告於本案犯行後，又犯2件竊盜罪，經
27 檢察官提起公訴，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8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5-106頁），是本院斟酌
29 酌上情、本案犯罪情節，認其等所受刑之宣告無暫不執行為
30 適當之情事，尚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03 刑事第六庭法官 李建忠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林承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條第2項

15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
16 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2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2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5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